

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国发〔1996〕47号

1996年11月2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共计250处），现予公布。

我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，拥有极为丰富的文物。保护和利用好这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，对于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、继承和发扬民

族优秀传统文化、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有着重要的意义。望各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认真做好本地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工作，使之成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。